

1939

年

第

1

卷

第

1

期

綦綽



資治

期一第 刊月半

日六十月五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本會之過去與現在.....	翁國裕
讀書組本期計劃.....	孫家鈞
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與學 業進步的關係.....	馮啓訖
各國行政研究概況.....	曾昭森
日本與歐洲各國初期關係.....	譚春霖
戰爭是政治底手段嗎.....	陳玉符
「日本的問題」(書評).....	梁學輝
編者的話.....	江風
	編者



嶺南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會

本屆顧問及職員名表

顧問：伍銳麟

曾昭森

陳玉符

譚春霖

黃翠鳳

李兆強

何永信

職員：

主席 正翁國裕

副主席 馮玉英

文書 余國瓊

總務 馮啓詵

財政 杜适彬

讀書組 正孫家鈞

副馮啓詵

出版組 正梁受安

副梅冷堅

本刊職員名表

總編輯 梁受安

梅冷堅

編輯 謝寶樹

周昭遇

梁學輝

阮振嫦

陳繼明

簡宏甫

邵乃茵

程璋芹

特約撰稿員

本會之過去與現在

翁國裕

當我每次向新同學們徵收會費的時候，常常碰着下述的問話：「社會科學研究會是做什麼的？」或是「社會科學研究會的性質如何呢？」等等。由他們這種詢問，使我不能不寫這篇文章，對他們作一個簡單的答覆。因為雖然我已經對那些發問的同學，曾作口頭的答覆，但那種答覆，或是因為時間太短，（因為我多數在上課前收費的），所以不能詳細答覆，又或因一時想不到較完善的答覆，所以不免糊裏糊塗的說幾句，實在，我不知發問的同學明白與否，若然不明白的話，我真要在這裏向他們道歉！還有，就是間中有些新同學，或者因為不大愛說話，又或者沒有機會，所以很急促的交了會費就算，不再問話，而他們對本會性質或者不明白的，因為這種原故，我要在這裏向各位同學說幾句關於本會過去與現在的話。

不過，老實說，我在嶺南念書的時間不長，只有兩年半而已，所以，對於本會的過去，我是不大清楚，手裏又無歷屆記錄（上屆主席放在本校廣州校址，沒有拿回，）所以更無根據，要談本會的過去，我是不大適當的，但以無人願做，而又不能不做，所以惟有勉為其難，照我所記得的，和向顧問先生及同學所問到的，盡量講出來，以便各位新會員參考一下，希望能夠使你們明白多少，但是，「多少」就是「多少」，並不能使你們完全知道。不過，「多少明白」還好過一點都不明，因為若然「一點都不明」的話，相信同學們必不會對本會發生較大的興趣，這樣一來，本會的前途未免不受影響。所以為着本會前途，我不能不幹這種勾當，倘若我有說錯的地方，還希望識者指正，以便留作本會歷史，等候人知前人的事跡，從事發揚光大之，則本會萬幸！

到底本會幾時成立的？這問題經我問過好幾位舊同學和數位顧問先生，他們都沒有確實清楚的答覆。後來幸得在顧問先生賜宴本會職員的時候，遇見伍銳麟先生，於是將上述問題問他，承他很確定的答覆，他

說：「社會科學研究會是隨着社會系的設立而組織的，那年是一九三一年。」因為伍先生在本校任職很久，又這麼確定的答覆，所以我們再不用不着懷疑，本會當在民國廿二年成立的，成立迄今，為期已有六年，六年的時間大概不能說是短吧！

我們的社會科學研究會今年既已六歲，那麼，牠幹些什麼呢？照伍銳麟先生所講，大約是旅行、聚餐、演講等，間中亦有出版期刊等，每學期印一部。由此觀之，以前所做的工作，無非是根據本會宗旨來做，就是聯絡感情，和砥礪學行。

我們既知牠的宗旨和工作，大約對於牠的性質明瞭多少了吧？現在，且將牠的組織說一說：本會組織，是一種民主組織，一切職員皆由全體會員公推，任期本年。其職員有主席（正副各一）、文書一、財政一、總務一、共五名。照以往的經驗來說，正主席多屬男同學，副主席多屬女同學，以利會務進行，今列表於后以明之：



各職員之職權，大概依照民權初步所規定的。

對於本會之過去，我想說的，或者我所知道的，就是這麼多，不能再寫下去，若然再說下去，未免有些假說謊，不如跟著說本會的現在吧。本會的現在，可以說簡直是本會今屆之計劃。

本會今屆之計劃，我已經在第一次聯誼會中提出公開討論，就照討論的結果，佈告出來。不過，在未說本會計劃時，我想多說一句，就是本會的計劃，是以本會的宗旨為根據的，本會第一個計劃，就是廣聘顧

問。因為顧問先生的經驗學識都比我們豐，所以，遇着事情是我們不知道的，可以請教他們，他們亦可以隨時指導我們的工作，免至我們做錯了。既是這樣，顧問先生不妨多些，愈多愈能使我們的工作完滿，愈多愈能在各方面幫助和指導我們。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是要廣聘顧問，舉凡校內校外，對本會具指導興趣，肯幫助本會任何一方面工作的，都盡量聘來。計今屆我們很榮幸，聘到下列數位本校的教授做顧問：伍鏡麟先生，曾昭森先生，陳玉符先生，譚春霖先生，黃翠鳳先生，李兆強先生，和一位曾任本校教授的何永估先生，各位先生在百忙之中，對本會這麼熱忱，真正難得，現在這裏多謝他們。

第二，廣徵會員：我們知道，有極好的顧問而沒有會員，一樣是不能發委本會的，所以舉凡主修或補修、政治、社會、歷史，的同學，我們都請他們入會，至其他各系同學，若是喜歡參加的話，亦在所歡迎，本會的宗旨，既是聯絡感情，砥礪學行，若然我們沒有會員，怎可以聯絡感情呢？不過，我們的希望不但有會員而已，而且要多，這就是廣徵會員的意思。本來，我們人類就是羣的動物，富有感情的，那麼，見羣而不羣，有感情而不加以聯絡，那真是有點負了我們的本性，而且這個羣是大羣的，是高大的呢。不過，截至現在為止，我們的會員已算不少，經已繳費加入的有四十八名，大多數是主修上述三科的少數，輔修的，既非主修又非輔修上述三科的同學加入本會的亦大有其人，而註冊主修上述三科的同學不過五十人，可見加入的同學都不能算不踴躍了，其他的同學如何？

第三，盡量舉辦旅行聚餐會交際會等以聯絡社員之感情：我已經說過，本會有一個目的是「聯絡感情的」，如何才能夠聯絡社員的感情呢？我以為除了給社員多些機會合在一處以外，大概沒有更好的方法，所以本屆計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多開些有交際性質的集會，務使各社員互相認識，互相合作。這就是本計劃之意。

第四，增設出版組和讀書組：我們知道，本會宗旨除了聯絡感情之

外，還有「砥礪學行」和研究學術的性質，所以取名「研究會」。既屬如是，則我們的計劃除了設法達到第一宗旨外，還要在學術方面做些工夫。這就是本屆增設出版組和讀書組的意思之一。同時，已經畢業的同學，既然曾經參加我們這個社，我們應該和他們聯絡，時時向他們報告一些關於本會最近的工作等等，使他們還能記得本會，不因畢業而忘却，而我們亦不因他們畢業而把他們的功績取消，因為他們也曾為本會做過許多工作的，若然沒有他們，本會當不能延續至今。但是，最缺憾的是沒有他們的住址，無從去聯絡他們，所以，若然同學中有知道舊會員的住址的，請報告我們，好等我們設法完成此意。

出版和讀書的工作，前人不大注意，但本屆覺得這種事情是絕對需要，所以不憚困苦，增設這兩組。兩組的組長，經已選定：梁受安君和梅冷堅君任出版組的正副組長，孫家鈞君和鄧啓詵君任讀書組的組長，他們四位，都是富有學識和經驗的同學，得他們來擔任這職，我們覺得很榮幸和歡悅，將來兩組成績，當然大有可觀，至於該組計劃，我已請他們擬就，公佈出來了。

第五，設法增加財政收入：本會本屆工作計劃，好像沒有什麼特別，但是本屆經費預算，却是十分龐大；若然照所收到的會費來做，則只能實現六分之一計劃，亦即是說，若然要完全實現上述的計劃，非得三百元經費不可，而我們現在所收到之會費，不過四十八元，入不敷出的數目還不少咧。所以本會的第五個計劃，就是設法增加財政收入，以實現其他計劃。若然這計劃不能完全實現，則其他六分五之計劃都是空言。這計劃既然如此重要，所以我們特別注意。現在，我們所依賴以增加收入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廣告之徵求，除此以外，更沒有好的方法了。所以，會員們！除非你們不欲上述計劃之能完全實現則已，不然，還要請你們幫助去招告白。至於告白的收費，你們問一問職員就知道了。本會本屆計劃，就是這麼多。

最後，我想聲明一句，就是出版組和讀書組的增設，是臨時性質的

，並非修改會章。增設這兩組的位置，亦即是本屆組織，可以在下表見之：



讀書組本期計劃

孫家鈞
馮啓訥

說句老實話，社會科學研究會本期增設讀書組，本來是一件不需要的事。我們十分相信，大家都是大學生，都知道怎樣讀書，都知道應該讀些甚麼書，所以又何必成立甚麼讀書組！難道嶺南大學生不知道讀書？不會讀書？

可是社會科學研究會的讀書組成立目的，決不是因為同學不知道讀書，不會讀書，我們最大的希望與中心工作乃是為着幫助我們的社員讀書，如何能使我們的社員在讀書方面得到種種便利，根據我們的目的，我們希望能達到下列的各種工作，這也是我們本屆的計劃。

(一)演講會 我們的意見，聽名人演講，是一件非常有利益的事，因為名人的演講，就是他的累積的經驗學問，見解的敘述，聽演講既無讀書的易於疲倦，而其功效同讀書是一樣，我們以為這是一件很值得作的事，但是為了地點時間及請人演講的困難，我們不敢作一個固定不移的計劃，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總得努力，關於演講的人與題目，我們也盡量選擇同學心目中所最歡迎的。

(二)國語班 國語的需要，用不着再來發揮議論了，尤其是在抗戰中的中國，語言的統一，亦為建國中少不得的一個因素，就本校而論，外省同學就讀本校者日衆，我們每因言語的關係，每有相見無言，格格不入之弊，此點關於同學感情不無影響，雖然這點不是指每一

還有，我想請會員們特別注意這一點：就是一個會的興亡，是全體會員人人有責的，並不僅限於幾個職員。所以，不論你們是為着享受權利，或者負擔義務，都請你們盡力幫助職員，推動工作。因為這個會是大家的！

個同學而言，同學中曾習國語者很多，不過本會此次舉辦之國語班，其用意不特為不懂國語者的需要而設，而且也是為曾習國語者的一個練習機會，因為研究語言，都不外熟極生巧，習慣成自然的法門罷了，讀書組的計劃，打算每星期一小時，地點和時間，仍在考慮中。

(三)讀書報告 在大學裏，除却我們必須讀的課本外，其他對於我們有益和我們愛讀的書，實在還多着呢，可是我們時間有限，除了讀課本外，可能抽出來的時間，並不多，所以眼着許多寶貴的書籍，而不能去閱讀欣賞，實在是一件可惜不過的事，補救的方法，就莫如我們同學的互助，將個人讀過的書介紹出來，假如有十個人，每人去讀一本書，將其內容互相報告，則可以知道十本書的智識了，這是以很少的時間，獲得多量學識的唯一捷徑。關於這種工作，讀書的計劃是完全需要各同學的努力合作，我們不能指定各同學一定的要去讀書，寫報告，但是我們希望各同學都自動的參加這種合作，當你們看過了一本書，雜誌，或一篇文章，請費你們一點時間，將其內容介紹出來，寫為書評也好，寫作綱要也好，交來讀書組，待我們集合所得，印發給各同學，或付印於「資治期刊」，我們相信各同學都是愛好讀書的，對這種工作自然感覺興趣，通力合作

，以裨益大眾。

(四)時事座談會 談論時事，許多人都喜歡的，尤其是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同學，不過我們時常會感覺缺乏時間去談論，或是找不到同好的人，去發揮自己的所見，所以讀書組計劃每星期舉行一次時事座談會，使各同學可發揮你的偉論，貢獻出來，幫助大家對時事問題的了解和認識，至於採取研究方式還是辯論方式，這裏就聽各同學的喜歡罷。

(五)編製圖書手冊 本校因遷港關係，搬來圖書極少，所以有許多書籍，都要借用馮平山圖書館的，讀書組為減省各同學找尋圖書手續麻煩起見，特將本校圖書館現在所有及馮平山圖書館內，關於一切社會科學的書籍，都搜集出來，編成手冊，以供各同學找尋圖書的利便。

讀書組除了進行以上五個計劃外，其他關於各位同學，對於研究某種問題，需要找尋書籍，或發生其他困難事情時，讀書組都極願盡力幫忙，同時希望各同學通力合作，以符共同讀書之旨。

但是關於以上的計劃，能否進行順利，這裏還要視下列各問題能否解決，所以不能不在這裏附帶聲明，請各同學盡力幫忙。

(一)經濟問題 本期社會科學研究會因出版「實治期刊」需要一大宗經費，這個問題，現在還未能完全解決，因此讀書組所能取得的費用

，究有多少，還未得知，所以能否完成以上的計劃，自然很難決定，不過我們總盡我們所能，務求成功。

(二)環境問題 所謂環境就是指時間和地點，關於我們所舉辦的國語班，時事座談會，演講會等，我們都喜歡能夠找到適合各同學參加的時間和地點，但是這問題，頗為困難，須靠各方面的幫助，雖然讀書組現在已盡力去幹，不過幹不得的時候，不能依照計劃一樣進行，還請各同學原諒。

(三)合作問題 關於以上的計劃，自然不能單靠讀書組一二個辦事人所能達到的，要求助於各同學合作的地方實在很多，尤其是關於舉行各種大會時，都希望各同學能踴躍參加，其他的各項計劃，亦須要各同學努力幫忙，羣策羣力，冀成於成。

最後本期讀書會計劃，如有未盡善者，尚希各同學盡力指示，務求達到完善，以謀共同福利。

附告：

嶺南週報第九期，朱教務長所撰「社會科學研習法」一文，內容關於大興研習社會科學的設備，對我們有莫大指導，這問題很值得注意，讀書組尤希望與各同學合作，研究解決此問題，以冀完成社會科學的設備，特此附告各社會科學同學，請抒所見。

◆ ◆ ◆ ◆ ◆

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與學業進步的關係

曾昭森譯

譯自本年美國初等教育雜誌三月號

研究的動機 學習的進步，受環境所影響，這已是無須再拿證據來維護的論見了。若是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註：本篇用無父無母或無父母的譯文，照原文應作家庭裏缺乏父親或母親或缺乏雙親的解釋。所謂無父母的大致係指父母死亡或父母離異而言。）對於學業進步是有重要影響的，那麼，負有教育責任的人就應當對於這些不幸的兒童特別關注了。現在許多學區的學童記錄都沒有把兒童有無父母的一項記錄列入，而更多的學區並且沒有把學童的記錄隨時修正以求與最近的事實相符。

作者 作者是美国費拉刁費亞城的曲克初級中學的教員。因為要找尋他的一個學生進步遲滯的原因，他就對付着學生記錄冊沒有記載兒童有無父母一項記錄的事實。這個研究的動機就是想找出父母的缺乏，影響學業的進步到什麼程度。

研究的步驟 作者首先編製問卷交給全校的學生填寫。問卷內有四個問題：（一）你的父親生存嗎？（二）你的母親生存嗎？（三）你是否與你的雙親同住？（四）倘若你不是與你的雙親同住，你是與什麼人同住？兒童不願答的，不勉強他。答的共有一千六百二十五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九十。其中有二百三十五個兒童是無父或無母或全無父母的。

從學校的記錄裏，再找出每個兒童的（一）智力商數，（二）與所在年級的標準年齡比較的超齡程度 *Over-aging*，（三）教員估計該生的合作精神的差等，（四）不及格學科的數目，（五）有無得受學業獎券，（六）曾否提交學校訓導員特別處理，（七）有無被選為學生自治會職員，（八）從健康檢查所發現的體格缺點的數目。

於是就把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和有父母的兒童，根據上列八

點來比較。其後發覺無父母的兒童的智力商的中數比較其他兒童的智力商的中數為低，於是就用隨便抽選的方法 *random sampling*，在缺乏父母的兒童中抽出一批兒童。這批兒童的智力商的中數是與其原有的二百三十五人的智力商的中數是相同的，並且力求保持其他情形的相等。然後再從父母俱存的兒童中的年級相同，班組相同，智力商相同，性別相同的兒童選配一組和前一組的兒童作配合比較 *paired*，這就成了三個比較組了：甲組是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乙組是有父母的兒童而年齡、學級、性別、智力商和人數都相同的，丙組是其餘的學生。全部的研究與統計都由作者自己經手。

研究的結果 簡單的說，研究的結果是這樣：在一六二五個學童中，有二三五人（百分之二四·五），約每七個學童中佔一個，是家裏沒有父親或母親，或父母親都沒有的。關於那沒有父母的兒童的詳細分析，在表一列載。在這三三五個學童當中，無父的約佔百分之六二，無母的約佔百分之二九，無父母的約佔百分之九。非因父親去世而沒有父親的兒童的百分比（二〇·八）超過非因母親去世而沒有母親的兒童的百分比（三·八）五倍以上。

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其中半數（六份之二）是單與母親同住的，六份之一是一是單與父親同住的，六份之一是一是與父親及繼母或母親及繼父同住的，其餘的六份之一是一是與親屬或他人同住的。

至於無父，無母，或無父母對於學業的影響的程度，則在表二列載。缺乏父母的兒童的那一組（甲組）的智力商的中數與比較組（乙組）的智力商的中數是大致相同，但甲組的超齡情形，教員評定其合作精神列丙等的，不及格學科的數目，和受學校訓導員特別處理的人數，均比乙組為大。若再與其餘的學生（丙組）來比較，則甲組的差劣更為明顯了。

結論與建議 教師們大多數都不料想到無父、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的數目會有這樣大。其實在課室裏的每一排座位中差不多都有一個這樣的兒童。無父的較無母的為多。單與母親同居的比單與父親同居的較多。

兒童有無父母與學業的進步顯然是有關係。無父或無母或全無父母的那一組，無論在學業的那一方面都比有父母的那一組為差。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情形影響到兒童智力商數的低落，超齡的加重，不及格學科的增加，在兒童社會裏做領袖的機會的減少，受了校訓導特別處理事件的增加，和對於他的康健都有多少的影響。最低限度我們可以說在這一間學校的研究結果，我們看見是如此了。

由這個研究所得，我們可以證明：(一)學童記錄應該載有父母存缺的情形，(二)這種記錄應於每年予以復查修正，(三)這個問題應當繼續研究，(四)教員應當認識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實在不少，并且要注意到這個情形對於兒童學業進步的不幸的影響。

表 一

二三五個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的分配

	兒童數	百分比
無父母的兒童的類別：		
無父的.....	146	62.1
無母的.....	68	29.0
無父母的.....	21	8.9
共計.....	235	100.0
無父母的原因：		
父親已亡的.....	97	41.3
母親已亡的.....	59	25.1
父親不在的.....	49	20.8
父親母親都不在的.....	14	6.0
母親不在的.....	9	3.8
父母已亡的.....	7	3.0
共計.....	235	100.0
與兒童同住的人：		
母親一人.....	118	50.2
父親一人.....	38	16.2
父親及繼母.....	22	9.3
母親及繼父.....	18	7.7
姑母，姨母之類.....	14	6.0
監護人.....	14	6.0
祖父母.....	9	3.8
姊.....	1	0.4
在孤兒院.....	1	0.4
共計.....	235	100.0

表 二

三組兒童學業進步的比較

甲組：235個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

乙組：231個父母俱存的兒童（配合比較組）

丙組：該校其餘的學童

比較事項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智力商數的中數.....	109	109.5	114
超齡兒童的百分比.....	24	10	14
教員評定其合作精神之差等：			
最優者（甲等）的百分比.....	33	44	55
佳者（乙等）的百分比.....	41	40	27
平常者（丙等）的百分比.....	19	14	15
平均每學童不及格之學科的數目.....	0.34	0.25	0.29
列入榮譽學生名單的兒童的百分比.....	24	34	36
受訓導員特別處理的兒童的百分比.....	9	4	6
被選為學生自治會職員者的百分比.....	4	7	7
平均每兒童的身體弱點.....	2.2	1.4	1.9

各國行政研究概況

譚春霖

一、英國

一八六五年德國斯坦因 (Lorenz Von Stein) 出版他的行政學 (Die Verwaltungsklehre) 爲以行政學名稱著書的第一人。但斯氏師承德國法理學派的系統，只注意行政的法律方面，對於行政之實際活動，付之闕如，嚴格的說，他的著作，仍不能算是行政學的正統著作。行政學發達最早的國家還是英國。這因爲產業革命在英國發生最早。產業革命的結果，交通發達，人與人的關係緊湊，一切問題漸由私人的變爲社會的範圍。因而政府的職務不得不大加擴充，而國家的支出亦隨而突飛猛增。職務繁自然要講求行政效率，支出浩自必究究如何推節。由是對於行政學便漸漸發生研究的需要與興趣。

一八六〇年代英政府改革東印度的公務員制度，成績斐然，於是對於英國之吏治制度，亦思作同樣的改革。當時委派迪利威業 (Sir Charles Trevelyan) 和諾富國 (Sir Stratford Northcote) 組織委員會，從事調查。他們的報告被採用爲改革的根據。自茲以後：英政府不時委任調查委員會，從事公務員制度之研究，藉謀改善。由於政府所給予之種種研究便利，委員會之報告書，每能切中時弊，爲世所重。如 The First (1925) , Second (1928) and Final (1929) Reports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ocal Government; Report of the Mac Donnell Committee on Civil Service, 1914;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Machinery of Government, 1918; Report of the Donoughmore 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 193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Qualifications, Training and Promo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1934 等，或爲英國行政實況準確的報告，或則在學理上貢獻精闢的言理，俱爲研究行政學的重要文獻。

私人方面，一八六七年白芝浩 (W. Bagehot) 著英國憲法論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首先自政府各機關的活動研究英國之政制，雖非行政

學的專著，但啓示我們研究行政的途徑，厥功不小。此後若 H. T. Hall 的 Central Government (1922) , W. and S. Webb 的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1906-26) , 均能注意行政的實際，爲英國中央與地方行政的重要著作。

歐戰而後，一方面由於沿戰時集權行政的遺跡，一方面由於百廢待舉，行政機關不可無廣大的規量權，以便隨機應變，從權處置，十九世紀開始之委任立法制度，其範圍乃大加推廣。委任立法云者，即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以部令補充，執行，或修改法案之謂。此種辦法顯然與數百年來法律神聖議會至上之英國傳統不符，因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二年間，政法學者大率集中於此問題之討論。計贊成該制度的有 C. T. Carr 的 Delegated Legislation (1924) , W. A. Robinson 的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Law, John Wills 的 The Parliamentary Powers of Englis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928) 等。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歸納之有下列數點：(一) 委員立法可使行政機關隨機應變，伸縮自如；(二) 委任立法可免議會工作過繁；(三) 議會沒有行政所必需之技術與智識，若從事詳細之規定，必不能勝任愉快。

反對方面之有力著作，首推穆蘭 (Ramsay Muir) 的英國統治實況 (How Britain is Governed) (1929) 和惠活爵士 (Lord Hewart) 的新專制政治 The New Despotism (1929) 。尤以後者，曾轟動一時，引得滿城風雨。惠活爵士是英國高級審判庭庭長，此書引用許多成案法例，指出由於委任立法範圍之擴展，行政機關之權力，除其所應有之執行權外，更得頒佈法令，修改法案，判決糾紛，科罪定罪，實統有行政，立法司法三種於一手，故其專制之程度，較之斯圖亞特朝代之君王并不遜色云。

惠活爵士以高級法庭庭長之資格，爲此言論，自爲英人所重視。故書出之日，行政機關份份答辯，學者熱烈討論，直至一九三二年，英議

院所委派的端納英調查委員會 (Donoghmore Committee) 提出報告書，認為委任立法制度實際上并不如惠活爵士所指陳之可怕，而委任立法之發展實為近世行政上必然之趨勢云云，此一幕論戰，才告結束。

除上述對於委任立法與行政權限的研究外，近年來於行政研究有巨大之成就者，當推倫敦經濟學院的費納 (H. Hiner) 教授。一九二七年費納出版他的英國文官制度 (The British Civil Service)，從歷史傳統與國民心理上研究英國的吏治，已博得學術界的好評。一九三二年他的巨著近代政府的理論與實際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出版，洋洋洒洒，凡百萬言，蔚為數十年來行政學最有價值之著作。費氏用歷史比較的方法，詳論英法德諸國之文官制度，旁證博引，觀察銳利。尤其於「國家活動」一篇中，言前人所未言，指正歷來學者只以現行行政為研究之對象，而忘却一切行政必需建於國家活動上的錯誤。例如，不知國家活動的範圍與趨勢，而冒然斷定行政組織應擴充或縮小，其缺乏根據，自屬顯然。此外，於討論各國之吏治制度，必從該國的社會心理及經濟地位與條件，加以說明，其所持見解，每能精闢入微，切中結症。

一九三三年英國行政學會，刊印行政學報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每年四期，執筆者多為肩任實際行政之高級公務員，其所論述，每屬身歷其境的經驗談，為研究英國行政的原始資料。

二、美國

美國因民主制度的要求和分職制度的反響，對行政學亦甚注意。加以教育之發達，經濟之充裕，年來此學之研究，蒸蒸日上，大有凌駕英國而上的之趨勢。

一八八五年威連遜 *Woodrow Wilson*，時為普林斯頓大學教授 (著議會政府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於白芝活所為，根據政府工作之實際結果，批評政府之組織與制度，為美國學者對實際行政方面最先注意之著作。二年後，發表行政研究一文於政治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

arterly Vo. 9) 更具體的指示行政研究之重要與方法。自茲而後，美國學者對此問題逐漸發生興趣，而研究行政之機關亦紛紛設立，茲分述如下

全國公共行政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一九〇六年紐約市政研究所 (New York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 成立，從事市政之研究與調查。一九一一年又有公務員訓練學校 (Training School for Public Affairs, New York) 之設，從事公務員之訓練。一九二二年二者併合為全國公共行政研究所，蓋感於學理與實際應融成一片也。現任研究所長為 *L. Gulick* 氏，除設班訓練預備服務政府之學員外，更出版了不少重要著作。書目名單，請參看 (*L. Gulick: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28*)

政治研究所 (Institute for Government Research) —— 設於一九一六年成立，專事行政學之研究。工作計劃分下列數部：(一) 以科學方法詳細分析整個行政問題，以尋求解決之原則與方法，(二) 研究美國及各國之行政制度，以供美國參攷，(三) 研究美國各個機關之歷史，工作及組織，(四) 接受美政府各部各機關之請託，為之研究并解決行政上之困難問題。政治研究所所在名學者威爾遜教授 (*W. F. Willoughby*) 領導之下，十餘年來不斷努力，成績斐然。計關於行政原理之著作，出版者有：

Lewis Meriam: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Retirement of Public Employees

A. G. Thomas: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Francis Oak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W. Procter: Principles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W. F. Willoughby: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關於美國與各國行政制度之著作，凡二十餘種，重要的如 *W. F. Willoughby, etc.: The System of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Great Britain, Lewis Mayers: The Federal Service, Th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Germany* 等，俱屬權威之作。關美國各個行政機關之著作凡數十種，均翔盡

政不可少之參攷資料。

政制研究所又設置獎學金，網羅行政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員多為研究院生，哲學博士，或大學畢業後曾於政府機關服務多年者。在所長指導之下，他們的工作是研究，調查，和著書。

一九二七年政制研究所和經濟研究所 (Institute of Economics) 併合，成為布魯克斯行政研究所 (Brookings Institute)，但政制研究所的工作還是照原定的計劃進行。

行政效率館 (Bureau of Efficiency) 初為 Division of Efficiency，隸屬於文官考試委員會之下，一九一六年始成為獨立機關。工作分四部：(一)關於重複工作之檢討，如建議集中統計工作，建議財部取消一切金庫支部，以求行政之完整等，(二)關於推行行政令之改進，如研究會計制度之改良，儲藏室物料管理之方法等，(三)關於人事行政之調整，如確定放職方法，規定養老金制度等，(四)關於調查與研究工作，出版專門刊物十數種。

一九三二年羅斯福總統厲行緊縮政策，該館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由國會通過結束，工作移歸計局與文官考試委員會分別繼續執行。

除上述專門研究行政之機關外，美國各大學近年來對於行政學亦異常注重。早在一九〇一年賴非逸 (Robert La Follette) 任威士肯遜 (Wisconsin) 州長的時候，即提倡行政學的研究，努力改革威士肯遜大學，使與州政府打成一片，成為州政府的智囊。政府需用某項人才，由大學訓練供給之，行政計劃，由教授研究討論之，情報統計，由大學專家搜集預備之，甚至至於政策之決定，也由這輩學者貢獻意見。大學教授之任政府顧問或專員者，幾成為普遍的現象，而學生於畢業之前亦必遺留有關於機關實地練習，故畢業之後，不僅單有理論的智識，更有實際的經驗，可以立即任職政府，絕無生硬疏隔之弊。據一九〇一年統計，威士肯遜大學教授在州政府兼職者達三十五人。

一九一四年米芝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設立市行政科目，

訓練市政人員。同年，辛辛納地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亦施行類似的計劃。繼而如省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有短期訓練班之設，專從事於行政人員之訓練。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有公務員學額之設，使現任公務員有重行讀書之機會。而哈佛大學之行政學院，普林斯敦 (Princeton University) 之公務學院，尤為行政學研究之表表者。計歐戰以前，美國大學之有行政學課程講授的不過三間，一九二六年增至十八間，一九三一年增至三十一間，至一九三六年則達八十一間，發達之速，真是日千里。

美國大學中之行政研究，成績卓越的當推芝加哥大學懷德 (C. D. White) 教授。懷德主持芝加哥行政學講座十餘年，在美國行政學上之地位，與威爾遜教授同其重要。一九二六年他出版他的行政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雖只及於組織與人事二部，然取材之審，攷證之博，尤為權威之作。一九二七年出版 The City Manager，研究美國市行政制度，而推崇市經理制。一九二九年出版 The Praeside Value of Municipal Employment in Chicago，指示服務精神的真諦。一九三〇年出版 The Civil Service in the Modern State，彙編各國文官制度的法規，為人事行政之原始資料。一九三三年出版 Whitley Councils in the British Civil Service 推崇英國公務員與長官打成一片的制度。同年出版 Tren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美國行政動向，商務有譯本)，研究三十年來美國行政之趨勢，範圍廣大，所根據之材料均從政府及各機關直接獲得者，為行政學一本重要著作。它證實了行政集權是近世行政必然的趨勢，即以三種分立舊制均衡著名的美國也是無可免的。一九三五年懷德又出版一本 Government Career Service，貢獻他對於文官制度獨特的意見。

對於行政研究致其努力的，美國尚有下列諸團體：

(一) 各州市政聯合會——一八九三年即印第安那州 Indiana 開其端，至一九三六年已有三十九個聯合會了。他們大都有行政研究班的開設

精確，為研究行政與實施行，訓練市政人材。計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五年之間，報名受訓的，不下五十萬人。

(二) 社會科學研究會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Council)——一九三三年該會組織一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quiry)，從事美國與外國人事行政制度之研究。經多次之集會與兩年之研究，他們於一九三五年出版下列諸書，均為人事行政專門的著作……

1. Better Government Personnel: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2. Minutes of Evidence
 3. A Bibliography of Civil Service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y Sarah Greer
 4. Civil Services Abroad: Great Britain, Canada, France, Germany, by L. D. White, Charles, H. Bland, Walter R. Sharp, Fritz M. Marx
 5. Training Public Employees in Great Britain, by H. Walker
 6. Problems of the American Public Services, by C. J. Friedrich, W. C. Beyer, S. D. Spero, John F. Miller, G. A. Graham
 7. The Government by Merit, by Winneering, Jr.
- (三) 大總統行政委員會 (President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一九三五年(?) 由羅斯福總統委任，調查行政各方面，以謀改善美國行政制度。一九三七年該委員會出版著作九種如下……
1. F. W. Reeves and P. T. David: Person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ederal Services
 2. A. E. Buck: Financi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3. H. C. Mausfield: Th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4. R. E. Cushman: The Problem of the Independent Regulating Commissions.
 5. A. W. MacMahon: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6. J. W. Foster: Executive Management and Federal Field services
7. H. Emmerich: Government Corporations and Independent Supervisory Agencies
8. J. Hart: The Exercise of Rule Making Power
9. E. E. White: The Preparation of Proposed Legislative Measures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三、歐陸與日本

歐陸諸國，行政學并不發達。這因為歐陸的傳統，側重行政法而少注意實際行政。由德國的斯坦因以至拉班 (Laband)，法國的孟德斯鳩以至柏特林密 (Barthelemy)，都是一貫的以行政的法律關係為其研究的對象，而未能把握着行政的作用與技術。他們所討論的大都不脫行政與憲法的關係，行政命令與行政行為，行政與個人之權利義務，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等範疇，而對於行政組織之運用，人員之選擇與訓練，物料之購買與管理，預算會計之調整等等實際問題，大都忽略。此蓋由於德法等國行政部每以部令頒布行政法規，一般法政學者，皆埋首於法規的註釋，靡然成風，結果行政法規則特別發達，而行政學便無人過問了。

後來政府職務擴大，行政經費膨脹，國民也曾一度要求行政的調整，然而他們總以為這是政府的事情，從未思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行政，作為改革的南針。官僚制度在歐陸的勢力太根深蒂固了，一般人總是把行政看作公務員特有的職務，而不把它看作一種學問——值得學者獻其畢生精力的學問。

近年來受英美的影響，關於行政問題的著作，漸見出版。如法國 A. Schatz: *L'entreprise gouvernementale et son administration*, 1922. P. Dubois Richard, *L'organisation technique de l'Etat*, 1930. 德國 E. Mattheern, *Technische Wirtschaft Verwaltung und Verkehrslehre*, 1925. O. Goebel, *Taylorismus in der Verwaltung*, 2 Aufl., 1927. Rudolph Pohandt, Reich, Lander, und Serspreverwal tungskorper: *Grundstatistisches*

Zus Deutschen Verfassungen und Verwaltungsreform · 匈牙利 Zoltan M. Selye, The Rationalization of Hungar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32) · 都坦側重實際行政的著作。

日本沿襲歐陸，尤其是德國的學說，只注意於行政的法律關係。早期的所謂「行政學講義」等，雖冠以行政學名稱，實則均是抄襲德國新是因的學說，不脫行政法的範疇。其後德法行政法大盛，日本學者自然深受影響，美善都達吉便是研究行政法成功的一人，但行政學的研究却寂然無聞。

近年來潮流所趨，學者漸注意於行政學的研究。東京帝大嶺山政道教授，便是此中顯著的代表。他的行政學總理與各論，用比較的方法分析各國行政制度，用綜合的方法綜歐美學院說於一爐，博覽貫通，足與威爾遜的行政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懷德的行政學緒論相媲美。

四、中國

我國行政學的研究，不過是近十餘年來的事。這因為我國傳統的政治思想，均不容許對於行政發生積極的興趣。道教主無為，固然不會於行政方面有所努力，即儒教亦以政簡刑清為邪治極則；他們的理想是垂拱而天下平。他們的手段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既然以減少政務為貴，自然對於行政的實際工作，不會加以注意而研究。民國成立，樞流於歐風美雨之下，本宜因潮流所趨，對行政學起而注意，然當時全國所皇皇嚮望者正在於政體之改革，憲法之成立，自無暇顧及彼輩認為「繁瑣」「細微」的行政技術問題。國民政府成立的初期，全國仍在動盪的狀態之下，當時所注意者亦惟政策與立法原則，對於運用政策和實施法律的行政機構，自多忽視，且北伐正告成功，對於黨國元勳，革命功臣，正酬庸之不暇，遑爾調整人事行政，厲行放逐制度，亦非其時。行政學引起國人的注重，還是在一九三〇年以後，而國人之所以在此時期對行政學突然發生興趣者，實由於下述幾種原因：

(一) 國難之嚴重——一九一八事變以後，政府怯於國難之嚴重，知非集中力量，自力更生，無以求全。而更生之道，首重建設，由物質建設以至於精神建設，由政治建設以至於社會建設，在在均需擴張政府的活動，提高行政的效率。這樣一來，便不能不從事行政研究，以求以最少時間，最少人力物力達到最大的效果。

(二) 「匪區」之復興——自廿一年間，蔣委員長「剿共」於豫鄂皖贛閩諸省，知軍事有賴於政治，「剿共」必先事安民，乃提倡「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策略，主張澈底澄清吏治，改善行政機構，積極推行管、教、養、衛。於是對於行政科等，乃有迫切之要求，而合署辦公，行政專員制度，縣府裁局設科等，也就是這時期努力的成績了。

(三) 吏治之廢弛——國民黨底定全國，對於有功革命的黨員，分官論爵，以為酬庸，上文已稍論及。然革命志士，多屬慷慨悲歌，不事學術之人；以之破壞固有餘，委之建設則不足。尤其是在積極建設的時候，他們更顯得不克勝任。因之，研究文官制度，以謀人事的調整，便有急切的需要了。

(四) 財政之拮据——自廿一二年間，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加以外國經濟的侵略，遂形成我國農村崩潰，工商凋敝的現象。人民既顛連困苦，政府之稅收自然減縮。政府因財政困難，人民因負擔繁重，乃有開源節流的呼聲，但是怎樣節流呢？這就不能不研究行政的各方面，以求浪費之節省舞弊之防止了。

由於上述原因，我國行政研究機關，便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茲分述如下：

- (一) 中央大學行政研究室之設立。
- (二) 南開大學對於縣政府之研究與調查。
- (三) 燕京大學政治研究部對於吏治之研究。
- (四) 上海交通大學行政系之設立。
- (五) 北京大學之行政史的研究，尤其是對於清代吏治之研究。

(六)京滬路的研究室，專事鐵路管理研究資料的搜集。

(七)江甯團諮等實驗縣，濟寧實驗區。尤其是後者，在羅氏基金會的補助下，由燕京大學南開大學共同主持縣政之調查、研究、與試驗。縣長由燕京大學教授張鴻鈞担任。教授多名常州駐縣研究設計。政治學生之主修地方行政者，到四年級時遣赴實驗區實地練習，期滿方畢業。

(八)上海之人事管理學會，民廿三年七月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起組織，工作分演講、訓練、出版、調查四項。

(九)廣西之行政院民廿三年五月成立。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民團五組，由省府物色富有政治經驗軍事學識之人員担任教授，其學員則為民團長、各縣縣長、副縣長、省府各機關高級職員等，研究的期間為三星期。

(十)行政效率研究會。民二十三年七月成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秘書長由會長派充。專門委員由行政院就有關係各機關荐任以上公務員及有專門學識經驗者，遴選聘任。工作分八組：(一)關於組織運用者，(二)關於行政人員者，(三)關於資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四)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之方法等)，(五)關於財務整理者，(六)關於物料管理者，(七)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中央與省市縣政府之關係及各地之行政問題)，(八)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等)。

行政效率研究會是我國研究行政規模最大的機關。它出版行政效率半月刊，為我國唯一與最有價值的行政學期刊。執筆的人多是現任高級公務員，所敘述的都是實際的情況。上文已指出，行政學所著重的不是行政法規的條文，而是行政的方法與技術。所以實際的情形，實際上所發生的困難與問題，為研究行政學所不可少的資料。行政效率供給我們這方面的材料，使行政研究不至流於空洞，是值得稱道的。

民廿五年十月行政效率改為行政研究，月刊。抗戰軍興，停刊。

關於行政學之專書，我國出版的不多。江康黎著的行政學原理，根據美國威爾遜的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而於中國的行政制度未見引述，不無遺憾。薛伯康的中美人事行政比較，敘述清晰，取材精審，惟失之過簡，對於「服務精神」，「公務員之培養」，均未能詳細討論，而此二者却為我國人事行政最切要問題。蓋「升官發財」的心理久已深入人心，如何洗除之代以近代的服務精神，自為當前的急務。至於現任公務員多以資級兼附為進身之階，大都不學無術，致試以淘汰之，一時既有所未能，則訓練以培養之，自屬過渡時期唯一的辦法。至若對政績立法，付之闕如，觀於美國近年來對此方面諸多改革，而我國則非常落後，急待借鏡，似亦未當。

行政學著作規模比較宏大者，當推南開大學張金鑑教授的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民二十四年商務初版，列入大學叢書之一。我國大學不少採用為行政學教本，因此，對此書似有詳加評論的必要。

書凡二十六章，分六編：(一)普通行政，(二)行政組織，(三)政府財政，(四)物料統制，(五)公務人員，(六)行政研究。

自材料言，除根據 Godow 的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威爾遜的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懷德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和 Tren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O.G. Thomas 的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費納的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等外人著作外，並能注意我國之行政制度，為本書之特色。惟著者所根據之材料，往往過於陳腐，未免憾事。如第十九章關於公務員之分級，著者所引舉之文官俸給表，為民十六年國府所公佈，十七年一月施行者，不知民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復有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之頒佈，與民十六年公佈的頗有出入。又如第七章之行政組織系統表，列衛生部於行政院之下，不知民十九年三屆四中全會曾裁撤衛生部，改設衛生署於內政部，嗣後雖復隸行政院之下，然改稱衛生署而非行政

部（民廿七年一月又改隸內政部）。又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而非隸屬於行政院之下。

組織方面，本書極呈紛亂狀態，缺乏邏輯的次序。例如：

(A)第五編「公務人員」，應列為第三編，威爾遜的行政學原理，懷德的行政學緒論均是先論組織，繼論人事行政。因為組織編制決定之後，第二步自然是物色人材。有了人員，然後始可以統制物料，然後才談得到辦理財務行政。

(B)第六編「行政研究」應在緒論中討論，其實緒論中第五節「現代行政之重要趨勢」已言研究上之趨勢，第六編又再詳述，實屬重複。

(C)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行政道德」，實為公務員之服務精神，於第五編「公務人員」中討論，較為適宜。

(D)第二編第六章「行政組織與外界關係」，應在第二編之首，使人先明白行政組織在整個政治制度下之地位，然後進而討論行政組織之原則。

(E)第五編「公務人員之分級」，居第十九章，應改列為第十七章，即「吏治制度之基本觀念」之下一章，蓋必先事職位分類，然後公務員之訓練，甄拔，才有所根據。

至於本書內容，著者在引述名家學說，每未能融會貫通，故時呈圖吞棗之象。例如緒論中所述之「行政學之意義與範圍」，至為雜亂，著者抄述各家意見，毫不加以剪裁鋪排，如「行政與政治之分野」，「行政與政府之分權組織」，「行政程序之整個單位」，「行政是人與物之管理」，「行政要求最大之功效」，「行政是公務之有效執行」，「行政非僅行政部之事」等等，令人看來滿頭霧水，不知所云。又如緒論第三節論「政府行政與私業經營」，先舉其相異之點，謂「第一、是公益與私利之別」，「第二、是一貫與權變之別」，「第三、是領導與實行之別」；繼即謂「由前述相異之點歸納言之即（一）政府官吏之選任係基於政治的原素，而私業雇員之任用係以任事之技藝及功效為斷，（二）

私人企業之動機在於營利故易收經濟效率，政府行政上並無此種動力。」「然吾人讀之再三，實無法明白何以頭三點可以歸納出後兩點來。原來頭三點乃懷德在他的行政學緒論所說的，而後二點是威爾遜在他的行政學原理所舉的。著者抄錄兩家的理論強想把「歸納」兩字將他們的理論連貫起來，才弄出這樣的錯誤。

此外第四編關於物料購買，對於物品分類之討論，殊嫌簡單。緒論中之「現代行政之重要趨勢」，只及於美國，不足以言現代。第三編之「政府財政」，對政府之收入與支出，論列過詳，多屬財政學之理論，而非財務行政之範圍。至於 *Classification* 應為「分類」而非「分級」，*Moral* 是「精神」而非「道德」，猶為餘事。

張氏之書，雖有上述未盡善之處，然我國行政學尚在草創時期，對於這種筚路藍縷的工作，我們是不應過苛苛求的。

五、結論——對我國行政研究之獻議

我國近年來，對於行政研究，風起雲湧，前途正興未艾。雖以七七事件以來，全國意志力量集中於抗戰軍事之上，各種研究不無受影響而致暫時停頓，然抗戰即所以建國，將來勝利達到，所需於行政學以為行政——建國主要之工具——改善之兩針者，必較戰前為尤切。吾人綜觀歐美各國研究之趨勢，深覺我國行政研究，尙有數點，應注意者：

(一)參攷圖書館之設立——美國行政研究近年來之所以能突飛猛進，得助於行政參考圖書館不少。國會圖書館 (*Congress Library*)，搜集公文及公共問題材料之富，世界罕有其匹。一九〇〇年以來每年更刊行關於公共問題之參攷書目，一九二六年並刊行各州立法提要 and 索引 (*Digest and Di. State Legislation*)。一九〇一年威士肯遜 (*Wisconsin*) 設立立法參考圖書館之後，各州相繼仿行。一九二九年止美國各州有類似之圖書館者凡三十二州。我國除中央大學有行政資料室之設外，其餘並不多觀，故中央省市政府在這方面應致其努力，必學者有材料足資研

究研方能有成績也。

(二)政府與大學之切實合作——美國威士哥連大學與州政府之合作，上文已有論及。誠以行政學所研究者為行政之方法與技術，必與實際融成一片，然後可免流於空言。至若就政府之立場言，政教合作，尤為當前之急務。蓋正如蔣委員長所言：「現代政治，日趨於專門化與技術化，僅憑常識，決不夠應付，必須利用專家，實以為助。」政府和各大學切實合作，便是利用專家最好的辦法，因為一方面既可免轉請專家的太筆經費，他方面又可協助大學教育的發展和激勵教育界為國家服務的精神。

(三)公務員之研究組織——「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尤其在此

日本與歐洲各國初期關係

陳玉符

(民廿八年五月十二日於嶺南大學。)

第一節 歐洲傳說中的日本

歐洲人之知有日本，雖云在十世紀時的亞拉伯文字中，及第十三世紀時波斯人的著作中，已曾提及日本一名稱，但歐洲人未曾注意及之，歐洲人之知有日本，論者謂始自馬可保羅于一二九八年所刊行的旅行記一書中。

馬可保羅生于一二五六年，其父為意大利威尼斯一商人，十五歲時，隨其父自羅馬出發，十九歲時抵中國，隨叔父仕于元朝，至一二九五年歸威尼斯，其旅居東亞計達廿五年之久，馬可保羅返國後，值威尼斯與熱拿亞(Genoa)有戰事，保羅亦從軍役，被俘為囚，乃於獄中作其有名之「馬可保羅遊記」一書。

在馬可保羅遊記中，對於日本，有以下一段之描寫：

「亞洲大陸之東，一千五百哩之海上，有大島曰日本，其人民膚色潔白，儀容整飾，崇拜偶像，而不服從他人。其地產金銀，因禁止

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的今日，非繼續不斷的研究，則從前所學的必至荒廢而無可復用。故各機關應組織公務員研究會，例如庶務研究會，財務行政研究會等，務期以學理施之實際，從實際發掘學理。

(四)專門訓練班之開設——每年於暑假期內與大學合作，設立專門訓練班，聘請著名學者與高級行政人員担任教授，遣派服務滿若干年之公務員入班學習，如是，不僅使多年與書本隔別之公務員，得一研究之機會，並可使終日埋首於例行公事之官吏一轉環境，以清新其精神，滋蕩其俗慮。於行政研究行政效率上，均有裨益。

輸出，故人民多富于藏金，且與大陸陸隔，故外人之入境者甚少，其君主住于壯麗之宮殿中，宮殿之全部蓋以鉛片，宮殿之中，其一柱一石一磚一板，亦皆蓋以厚約二指之黃金，所以即以宮殿論，誠難計其實在之價值，且其國又產薔薇色之大真珠，與白色真珠同其珍重，島民死時，俗含真珠一顆于口中，其他寶石之類所產亦多云云。

以上數行，為馬可保羅介紹日本一地名與歐洲時劈頭之一段，亦難怪歐洲人讀此之後憧憬日本為黃金之島，馬可保羅未曾親遊日本，以上所云，殆為其旅中國時道聽途說而加以想像所得者。歐洲人之足跡初印及日本岸沙者，約在馬可保羅遊記出書後一百五十年，歐人最初至日本者為葡萄牙人。

第二節 歐洲勢力東漸之大略

十三世紀中葉以後，中國古代所發明之指南針傳至歐洲，歐洲用之

于航海，此爲東西交通上一最大之貢獻。

在十三世紀以前，歐亞交通貿易之利，其權幾全操于威尼斯人之手，葡萄牙王子亨利（Don Henry），思爭其利，于一四一二年（明成祖永樂十年，日本後小松天皇應永十九年）以後，數遣探險隊航非洲西岸，以發見直達東方之航路。葡萄牙船于一四四一年始抵非洲之白爾哥卿（Bianco Cape），一四七四年，意大利大文學家卜斯加雷里氏者倡地圓之說，以爲自歐洲向西航行可達日本，後意大利人哥倫布者信其說，得西班牙女王意沙白拉（Isabella）之助，于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由西班牙出航，西行八十六日，于同年十月十二日發見美洲東岸八哈馬羣島（Bahama Islands），以後續發見古巴，海地等地，美洲大陸則于一四九七年另由意大利人約翰加波（John Cabot）者所發見。

當西班牙注意自歐洲向西航行的航路時，葡萄牙人則繼續沿非洲西岸探險，自一四四一年葡萄牙發見白蘭哥後，不久又發見非洲西岸的安哥拉（Angola），于一四八六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嗎馬率四探險船至非洲南端之喜望峯，一四九八年葡萄牙船到達印度半島西岸之加爾略特（Cutch），是爲歐亞海上交通之始。

是時印度并非一統之國，加爾略特港爲沙摩林王朝所治，而加爾略特港之住民則多爲亞拉伯人，自加爾略特港經亞丁，過紅海至埃及歐洲之貿易，大抵爲亞拉伯人所獨佔。葡萄牙人至時，最先與之發生利害上之衝突者爲該地之亞拉伯人，但印度之地方官長則頗歡迎之。

葡萄牙王以馬努利自發見印度航路後，于一五〇〇年再命加布拉爾遠征印度，途遇暴風，向西南流而漂至巴西，於是葡人遂佔有巴西之地，後加布拉爾週航至印度，以加爾略特港爲根據，擴張其勢力至于交趾等地，并于交趾設總督府，一五一〇年移總督府于臥亞港（Coa），從此葡人遂以臥亞港爲侵略亞洲之根據地。

一五一一年葡人佔麻刺甲，以後蘇門答臘，爪哇，新幾內亞諸島亦漸在其勢力之下，至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日本柏原天皇永正十

三年），葡人利匪爾伯斯德拉（Perthuis）乘船至中國，是爲歐人船舶直航中國之始。翌年，葡人安維德（André）率船一艘至廣東，求諸約通商，地方官使船上川島，此爲葡人與中國通商之始。以後中國之上川，電白，澳門，雷波等處，多有葡商來往。

其後葡人因在泉州雷波等處，疊與居民發生爭端，乃集其貿易于澳門。澳門今日，尚在葡人之手，我國仍未得收回，爲廣東一大禍源之地，不但爲煙賭所集中，而且爲奸民之逃避處，良可浩歎！若考葡人租借澳門之經過，則中國無論何時均可得而收回之。劉彥在其所著之近代中國外交史曰：「初，嘉靖十四年，（西紀一五三五年）都指揮黃慶受葡商巨賄，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通商地，科地租年二萬金，三十二年，葡商來者愈衆，三十六年（西紀一五五七年）葡政府以澳門爲殖民地，置守官治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歷元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壁爲界，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自此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萬歷十年，承認葡商年科地租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尚如之」云云。

葡人自一四一二年發願以求航行東亞之航路後，經過七十四年，始抵喜望峯，經過一百年，始達麻刺甲海峽，經過一百零四年，始達中國，經過一百三十年，始達日本。葡人抵日本，亦即歐洲人最初抵日本者，時爲西紀一五四二年，（日本天文十二年，明嘉靖二十一年。）

葡人至日本，非其自至，乃爲彼等欲至中國貿易，遇風而漂流至日本九州南端之種子島，葡人至後，日葡商務隨之而起，以後葡商每自中國帶波渡海至日本種子島，鹿兒島，山川，津坊，及豐後，府內等地，其貿易品以中國產之生絲，織布，藥劑，酒類等爲大宗。

葡人初抵日本時，爲足利幕府之末葉時代，歷織田，豐臣，及德川家康之初年，在此期間內，隨葡人足跡以俱來者，計有英國人，西班牙人，荷蘭人之渡日，及火炮，耶穌教之傳入，與長崎之開港各事。

第三節 歐洲人之渡日本

(一) 英國人

葡人抵日後二十二年，永祿七年，（西紀一五六四年，明嘉靖四十七年）英國商船至日本之肥前，求通商，此為英日發生關係之始。

註：按英人來中國，始于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八年）若上說確實，則英人至日本較之至中國早七十三年，當一五八八年前，西班牙艦隊未為英國所滅時，海上勢力，幾全為西葡二國所分，再查英東印度公司之組織，在于一九九九年，是則英船于一五六四年已至日本之說，不無可疑，但日人書籍多作如是云，故姑記之。

大慨當時因為日英貿易不繁，故自一五六四年之後——德川幕府創立之前——英日關係，鮮有可紀，稍可徵者，僅有一五八〇年英船至日本平戶地方貿易而已。

(二) 西班牙人

哥倫布奉西班牙女王意沙白拉之命，于一四九二年發見美洲新大陸後，西班牙海上之勢驟盛，其政府遠略之雄心更熾，及後西班牙得墨西哥為殖民地，更欲西進，以達世界週航之目的。一五二一年，西班牙王加羅一世遣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率艦隊自大西洋，過南美洲南端，渡太平洋西進，航行三十日，麥哲倫于無意中抵菲列賓羣島，是為西班牙人勢力到達東亞之始，亦為太平洋與大西洋航路直航之始。

麥哲倫登岸後不久，為土人所殺，自一五二一年至一五六一年，四十年間，西班牙曾派遣三次征菲遠征隊，漸將土人平服，至一五六四年，西班牙將士李牙比 (Legaspi) 自墨西哥率兵菲列賓羣島，盡服各島土人，一五七一年，乃定馬尼拉為菲列賓羣島之首府。菲列賓一地名，係一五四二年西班牙米拉羅普氏 (Villalobos) 所定，其意義在尊崇西班牙王菲力二世 (Philip II of Spain)。

在西班牙人未到菲列賓羣島以前，中國人已有到其地者，及西班牙得菲列賓羣島後，即與中國人發生接觸，至一五七五年西班牙人第一次

到廣州，是為中國與西班牙發生關係之始。一五八四年，（日本正十二年，明萬曆十二年）西班牙人始抵日本，後于葡萄牙人第一次漂流至日本種子島時計有四十二年之隔。

一五八四年六月，西班牙船一艘在中國沿海航行中，迷失道，適遇自澳門向長崎航行中之葡萄牙船，乃尾隨其後，因而航行至日本之平戶入港。是時平戶港領主松浦鎮信聞報大喜，厚待之。留二月後，西班牙船返菲列賓，松浦鎮信約西班牙人再來貿易，并歡迎傳教，三年後日本船自平戶至馬尼拉，送平戶領主與菲列賓總督之書翰，以後日本與西班牙之交接漸為頻繁。

西班牙人至日本後，因葡萄牙人在日本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故在貿易上殊難與葡人對抗，而在傳教上，則因一五八五年羅馬教王有不准舊教耶穌會派以外之人至日本傳教的命令，故西班牙人對於傳教亦頗為難。在德川幕府創立前，歐洲人在日本的勢力，大半操之于葡萄牙人之手。

(三) 荷蘭人

荷蘭人之抵日本，始于一六〇〇年。

一五九八年六月，荷蘭船五艘自本國出航，其目的地在東印度，船向西南航行，過南美洲麥哲倫海峽 (Magellan Strait)，經智利沿海時，遇暴風，五船之中，二船為風打破，一船為葡萄牙船隊所捕。餘二船，向西北行，後又遇風，二船復散，僅一船得于一六〇〇年四月抵日本之豐後，此船名利弗爹，載重百六十噸，在百九十人之船員中，抵日本時生者僅二十四人而已。

荷蘭人初抵日本時，言語不通，乃由在日本之葡萄牙人為翻譯，葡人譯彼等為海盜，幾遇害，後為德川家康所聞，召彼等至大阪城，厚遇之，并任命利弗爹號引水人英人亞丹士為外交顧問。

其後利弗爹號回至東印度，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日本之貿易由此開始。

第四節 西洋文化之傳入

(一) 火炮

隨西洋人以俱來東亞者爲西洋文化，西洋文化中第一件爲日本所接收者爲炮。

葡萄牙人初至種子島時，言語不通，乃默諭與該島藩主，日本人始知西洋火器之利。時值日本足利幕府末期，羣雄紛起，割地自謀，各地藩主日謀擴張兵役，以征服四鄰，但兵強者不能待兵隊之衆多，而須謀及器械之精利，故葡萄牙人至日本不久之後，日人漸有知西洋鎗炮之製法者，據傳一五五六年，日本全國，約藏有土製及自歐洲輸入之西洋鎗三十萬挺之數，此言雖近于誇大，但日本人第一着即學西洋人之製鎗術却爲一不可掩之事實。

(二) 耶教

十六世紀初期，馬丁路德在歐洲倡改革宗宗教運動，天主教在歐洲之勢漸微，熱心傳舊教者，乃託天主教國西班牙及葡萄牙之保護，來至遠東。

一五四九年，日人彌次郎者至麻刺呷，遇耶穌會派之東印度布教師聖芳濟 (Francisco Xavier)。彌次郎習葡語，受洗禮，並勸聖芳濟至日本傳教，聖芳濟乃於是年八月隨彌次郎至日本鹿兒島，鹿兒島藩主島津家以爲有教徒則有商人，因許其佈道，其後葡萄牙商船果隨教士之後而至，居民漸有信其教者，但寺僧因信仰上與之發生衝突，故諸藩主遂教士。聖芳濟乃走平戶，平戶藩主亦因爲貿易利益之所在，普遇之，信教者日增。自此以後，葡萄牙船不至鹿兒島，山川，坊津，薩摩諸港，而盡歸平戶。

聖芳濟居平戶稍久，知欲使日人信教，必先使日本之統治階級信教，遂至京城，欲見天皇將軍，說其信教，但苦于言語不通，且無貢物，遂不得已歸回平戶，致書印度總督及教士，請求貸財，得歐洲鐘表及其

他精巧貨物，時日本之山口藩大內義隆爲諸侯中之最有力者，彼乃以貨物及印度總督與亞爾正之書獻之山口藩，大內義隆喜甚，給以空廟，或逐走僧徒而以其地賜之。至是耶教遂在日本之平戶及山口二地立其基礎。

聖芳濟後知日本學術文化，來自中國，以爲若能將中國化爲耶教國，則日本更易感化，乃于一五五一年乘葡船返印度，再至中國傳教，于一五五二年卒于廣東上川島。

聖芳濟居日本之時間不過二年，據云其離日本時信教者已有七百六十餘人，其手腕可以概見。

聖芳濟之後，葡教士續有渡日本者。教士類多外貌慈善，善慰貧民，所至之處，設立醫院，爲人療疾，又每僱幼童，使遊行街市，高舉華幟，搖鈴鳴鐘，招人聚觀，使耶教之名，浸漬人心。至是不但平民有信之者，地方藩主，京都寺僧，亦有改宗以受洗禮者。當時諸侯中信教之最有名者，爲豐前，豐後之藩主大友宗麟。而影響耶教最甚者則爲織田信長。

織田信長于一五六九年迎教士路易士等至京都，賜地建教堂，名曰永福寺，後改爲南蠻寺，因信長極力推崇佛教以提倡耶教，故耶教一時之勢大盛，日本學者考信長尊重耶教之原因有二：一爲政治的，一爲軍事的；政治上因爲當時佛教爲日本有力的上層階級，僧侶寺院中，除日蓮宗外，對於信長之政治改革，多提反對之態度，爲信長政治上之敵人。故信長雖非心歸耶教，而利用宗教以反宗教，實有政治上之作用，軍事上則因當時信長部下中有奉天主教者，使神父往說之，遂降。可見當時耶教在一部分武人藩士中，已有相當之力量，故雄才大略之信長樂于利用之。

當時因織田信長扶植于上，豐前大友藩，肥前大村藩，肥前有馬藩等藩主尊崇于中，教待宣傳于下，而社會上對於不法僧徒，早有不滿之念，且自愚民的心理上言之，則金碧輝煌之教堂，與寺院無異，頭發白

光之聖母像，與佛像無異，鳴鐘歌詩，焚香燭燭，呢喃禱告，跪拜婆娑之儀式，又與僧徒之參拜無異，故信徒之數大增，九州一島，幾有耶教國之觀，當一五八〇年，九州信徒，達十三萬人，京都信者，達二萬人，全國之中，教堂數約二百，教師數約六十，時距聖芳濟到日本時，僅三十年而已。

一五八二年，藩主大友宗麟等遣伊東祐益，千千岩清，左衛門，中浦，原等少年往羅馬謁羅馬教王，伊東等於是年一月自長崎出航，一五八四年七月抵葡萄牙國都里斯本(Lisbon)，次抵西班牙京城馬得里(Madrid)然後至意大利羅馬，謁教皇後，沿途遊歷歐洲各地，而于一五九〇年返抵長崎，往復八年之久，當時歐亞交通之困難可以概見。

西洋教士，以「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之法，說服各地藩主信教，後復以藩主之權力壓迫人民盲從，故當時日本人民間受耶教之禍甚烈，藩主中有因熱心傳教，以至有焚毀佛像，逐殺僧人之事。人民有不信者，則迫其入教，迫之不聽，則誅戮其家。如高槻城藩主高山右近者，勸令其藩內居民改信耶教，及後尚有不信者三萬人，右近乃下令曰「其不信者速離境內」，於是三萬人在壓迫之下，皆受洗禮。又如傳教記錄載：「三月之中，受洗者凡二十萬人。」皆爲史上可徵之事。僅以鹿兒島一地論，在一六〇五年，據云受洗禮者達七十五萬人，至一六一三年，則信者約達百萬人，然在強迫信教之下，耶教已伏他日沒落之機。

一五八二年信長被其叛將明智光信困于京師之本能寺，自焚死。信長歿後，國中大權，悉歸豐臣秀吉。秀吉握權以後，初尚無對耶教懷厭惡之心，但對佛敎則抱妥協態度，因彼知信長之摧殘佛敎爲無理，至天正十五年(一五八七年)六月十九日，秀吉遂發禁止耶教在日本傳佈之命令，諱其禁耶教之理由及動機，有下數事：

第一：因耶教之流布，使人民漸忘國本而生向外之心，此對日本最爲不利。

此事之起因，在于一五八七年三月，秀吉征討九州之島津氏

，至九州時，始知教勢極盛，長崎一港，宛如葡萄牙之殖民地，外國教士，頗有人民，徵收租稅，佔用土地，使信徒只知有教主而不知有天皇與將軍。

第二：因耶教之傳佈，及外國商人之往來，使日本古時之風習，漸爲破壞。

在藩主保護之下，教士率其信徒，排斥異教，毀壞寺廟，殺戮僧人，輕棄拜奉祖宗之道。

第三：秀吉以爲神父設立學校，施濟醫藥，謂其「以利誘人，將以有爲，今若不除，後必爲患」。

因自教士來後，時有備船，來至日本販買幼童，帶之遠去，認以爲奴，童奴因受虐待，多有死者，故秀吉認外國教士以博愛動人，而不能變本國人暴虐之心，以施藥濟人，而不能救奴隸受虐之苦，是爲甘言惑衆，言行不符。

因秀吉有見及此，故目耶教爲邪宗，又當時耶教之徒，多喜殺食耕牛，此事與日本向來之習俗大異，最蒙惡評，秀吉于禁耶教之前，傳外國教士至京都問以四事：

(一) 勸日本人信耶教之理由？

(二) 爲何背反日本國法，毀棄神社？

(三) 爲何以耕牛供食用？

(四) 販買日本人至兩蠻爲奴隸之故何在？

教士不能答，乃下禁教之令。

秀吉雖禁耶教，但其初之手段尚屬和平，至慶長元年，(一五九六年)有西班牙船至土佐之浦戶，其船主在不意之中，逮及西班牙征服

國之手段曰：「我國欲滅他國也，第一步先遣宣教師往其地感化土人，及信徒漸衆，第二步乃派遣軍隊，合信徒爲內應而佔其地。」云云，此

言聞于秀吉，秀吉乃信教士爲侵略異國之先鋒，而愚民信其教者爲引虎

入室之奸策，于是對於禁耶教之手段，一變而趨於強勁，一五九七年，

秀吉殺教士二十六人于長崎，是爲日本殺戮耶教徒之始。

第五節 長崎之開港

自一五四三年葡萄牙人漂流至日本之後，一五四九年西班牙教士聖芳濟至九州傳教，以後葡萄牙商人教士陸續來至日本，以平戶爲傳教及貿易之根據地，是時日本各地藩主，漸知與歐洲人通商之利，爭欲得葡萄牙商船至本藩之地貿易，一五五一年，肥前大村城主大村純忠致書與駐于豐後府內之葡教士，願割橫瀨浦周圍方二里之地爲開港場，請葡商前來貿易，十年之內，一切免稅，并禁教徒以外之人往往該地，教士得書大喜，一五六二年葡萄牙商船遂乘平戶而集于橫瀨浦，橫瀨浦一時遂爲耶教及葡商人之集中地。

大村純忠喜開橫瀨浦港之後，與家臣等三十人改信耶教，教士等奉之爲天主教之保護者，并以橫瀨浦爲宗門中興之地，然大村家之老臣等，見純忠歸附耶教，焚棄祖先木像，深爲憤恨，乃與先代庶子後藤貴明通謀，于一五六三年七月舉兵襲純忠，並燒橫瀨浦市，純忠僅以身免。至是葡商復趨平戶港。

後大村純忠得有馬氏之援，鎮定後藤之亂，乃另開福岡港以代橫瀨浦，招教士葡商等至其地，惜因福岡港灣狹小，碇泊不便，自一五六六年至一五六九年，葡船寄碇于福岡港外，口津，志岐等地，一五七〇年，有葡船至長崎，測爲良港，翌年，大村純忠乃開長崎爲葡人傳教及貿易之地。

長崎本非大村氏領有之地，其領主長崎氏，傳至十四代長崎甚左衛門，因受四鄰強藩所欺，乃通款于大村氏，娶大村家之女而與其結爲姻親，一五七〇年，長崎甚左衛門因財用不足，向葡教士借銀百貫，以長崎港及其近郊三村爲抵押品，大村純忠知此債不易償，乃開長崎港與葡人，自此以後，葡人以長崎港及其他三村爲耶教領有之地。教士之對於居民，有如藩主之領其藩民，教士掌長崎地方行政司法之權，長崎乃如

葡人之一殖民地。

長崎開港以後，以寂寞之一漁村，驟變爲繁華之商港，不但舊領主長崎氏深爲傷心，而鄰近邑主深堀氏因其邑之繁榮爲長崎所奪，亦深示不滿，一五七八年深堀氏率兵七百人往攻長崎，爲長崎市民用西洋火炮擊退，一五八二年，長崎甚左衛門亦爲長崎市民所誅，長崎港之敵人既除，益加繁榮，據日本西教士所載，葡教士初至長崎時，長崎戶數不滿十百家，至一五九〇年，居民增至五千戶以上，二十年之間，人口增多五倍，町數則由最初之四町增至二十六町，增加六倍以上。

宣教師與西洋人之罪惡，隨長崎市之發達而增加；外商每于商船到時，姦誘婦女至商船上淫樂，有反對者，則逐出長崎市外，洋人逞暴，時教士則曲庇之。至于地方之神社佛寺，則假天火之名而焚毀之，其放縱無理之事，指不勝數，豐臣秀吉知耶教爲國害，乃于一五八七年下票教之令，其事已在上節述之。秀吉并下令沒收長崎港，定爲天下所公領。

大村純忠卒于一五八七年，其子喜前襲封，喜前不信耶教，求秀吉賜回長崎舊封地，秀吉不許，自此以後，長崎遂由大村家之私港，耶教之禁港，一變而爲日本與外國貿易中主要之公港矣。

由長崎開港之經過，可以見出西洋人與西洋文化初至日本時所發生之反響，并可見西洋人初至東亞各國傳教時之態度，故不憚于述及之。

參考書

- 有賀良雄 大日本歷史 近世之日本
- 內田銀藏 大日本史(外交篇)
- 齋藤文藏 日本外交史
- 滿州龜太郎 日本外交史
- 永井萬助 明治大正史(外交篇)
- 八代國治 國史大辭典
- 三省堂 最新模範世界年表
- 荻野由之 日本史講話
- 劉彥 近代中國外交史

R. H. Akag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

戰爭是政治底手段嗎？

梁學輝

從歷史上看來，人類自古以迄於今，戰爭隨時代而增加，並無減殺。蓋思想愈發達，慾望愈無窮，戰爭愈無已日。古人洞識其危，故有「兵者，國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之戒。我還記得有位學者說過：「世界上，無論某一個時候，都有戰爭發生。」姑無論他所說合與否，但戰事總不能避免。於是研究戰爭之學者，時常都有兩個疑問，存在彼等之腦海中：戰爭何以要爆發？其出發點何在？因此各學者，憑着他個人之意見，來下戰爭定義，所以其結果各有不同。如艾第之定義：「戰爭是雙方用有組織的武力，破壞生命財產，壓制對方，以求解決國際間，或部落間的爭端。」克勞塞維慈：「使敵人屈服，而實現自己意志所用的暴力行爲了。」克氏說比較完善。我以為戰爭是：「依賴外交力量，而不能達到政治所要求之目的時，所使用之力量。」假如我所說是對，則戰爭是由政治行動之中產出來，不是用言辭來說服人，而是用兵力來達成政治目的之一種手段。譬如，某一國之政治意圖是侵略，牠一定假借戰爭，然後能滿足其目的。於是戰爭就成爲政治意圖之手段，遂生出下列兩個問題：

(一) 不戰而屈人之兵。

(二) 以武力解決政治之慾望。

(一) 假如如有A B二國。A國想達到他之侵略目的，於是運用種種方法，使B國不願感自己之損失，甘受新發生之情況，而受A國支配。則A國所得，比訴諸戰爭所得之效果，更爲龐大。此我國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二) 照上例，假如B國不願受A國支配時，對A國表示一種強烈之反抗，在此種場合，A國非用武力來解決他的慾望不可。

以上二種，無論任何環境之下，必須配備外交之運用，始可圓滿。

故此在未戰前，劇烈之外交戰，是不可免。假使不經外交戰，而爆發戰爭，是謂奇襲。奇襲，是一個強國，對於其他未有準備或衰弱之國家，而施行此種戰法，企圖率爾屈服之。如日本起魯濱濤橋，便用此種方法。政治之企圖，不是單一，而是有繼續。至如何能達到目的，則用拿破崙所謂處處下手，以觀其變之戰術原則，來克制敵人。在此種狀態之下，則戰爭不單是一種政治之行動，又實在是一種政治之繼續另一手段。

吾人既認戰爭是政治之手段，因此欲理解戰爭之真相，不宜從其本身着手。必須研究其政治之機構，及其基礎——經濟之縝密組織外，進而至於戰術和戰略之探討，方能窺其全豹。

所謂戰略和戰術者，據克氏之解釋：「前者是一個在戰鬥上使用戰鬥力之學問，後者是爲戰爭之目的使用幾多戰鬥之學問。」我以為戰略是爲着達到戰爭之各種目的，而創設軍隊，準備軍隊，而且使用之；戰術是爲着幫助達到戰略之目的之戰鬥。所以戰略應居領導地位，而戰術應隨之轉移。但關於兩者之間，而佔着重要之地位，便是政治。政治所包含是政略和外交。假若平時戰略，無完滿之實施，則戰時戰略，亦難得完滿之表現。因爲平時戰略，是依外交；戰時戰略，是依兵力（兵力是爲着外交不能完成政略之機能時所用）。平時在外交方面，須能明瞭某一國家，最有爲吾故國之可能性，用各種方法來迴避戰爭，但在對我有利條件之下，始可作戰。未開戰前，就應設有戰略來抵禦敵人。孫子曰：「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所謂廟算者，即今之政略也。達到政略之目的，是戰略。故戰略又爲政略之手段明矣。不過所謂政略者，須視其價值如何耳。是否有爲國家之目的

之價值？必定在戰前計出來。因此成爲戰爭之根源，是即期之目的，若目的是明確而簡單，則戰爭之完成，也可以有利地實行。若不知道吾人所要求，到底爲何物，則不能談到爲着獲得目的物之故，而詭譎戰爭，到底是否適當？在此種場合，來決定詭譎戰爭，真是天下之至愚者！戰爭之目標是勝利，爲求達到勝利之故，用盡種種方法，來破壞敵人抵抗之力。由是觀之，則戰爭不受任何規則限制。但一度之勝利，非戰略之成功。勝利對於政略之目的有關，纔有價值。因此戰爭之目標，是由

「日本的間諜」 (書評)

范士白著

日本的間諜，是我們所常聽到的一個名詞；日本的間諜的無孔不入底活動，是我們所熟知的事實；然而，日本的間諜的活動情形，和日本的間諜的幕後主使人之絕大的野心，陰謀，無恥的詭詐，奸險，與乎那純獸性底野蠻的暴行，那以殘酷的殺戮爲唯一的娛樂底野蠻的純獸性，却是文明人所不能想像，而日本政治家所謂「現實」的真實。范士白「日本的間諜」一書，便是這所謂「現實」的真實的一幅鉅大而正確的圖像。

掀開本書，第一看見的，是那意大利矮個子范士白的肖像；第一感覺的，是范士白身材之矮小，竟和他貴本家葛沙里尼不相上下，而秀麗則稍過之。看本書，拍案驚嘆的，是范士白那偉大藝術家底寫實主義者的佳妙的畫筆，和活呈現着的鉅大而正確的驚人圖像。無疑的，這是一本在近世文學史上，佔着一個特殊的地位的傑作。

史遷歷盡名山大川，而文章奇偉；屈平受盡誹謗流放，而文詞怨鬱。是故，偉大的文學之產生，必其作者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心之所領悟，身之所忍受，有其非常過人之處；人生之甜味，苦味，酸味，辣味，均經自身親切體會。知乎此，可無怪乎范士白之有此偉大的創作了。

政治之領導，而達到有價值之勝利。

綜上所述，戰爭一方面看來，似與政治無關；它方面似乎又與政治連繫。但無論在任何方面觀法，戰爭實在是政治之產物。假使戰爭與政治，分道揚鑣，即戰略和政略不能一致之時，我相信一定不能獲得最後勝利。有人說：歐戰時德國之敗，非敗於戰略，而實敗於政略。溯觀前史，尤爲信然。

江風

范士白受完高深教育，服滿兵役後，爲墨西哥革命軍軍官，極著功勳；一九一二年爲記者，漫遊美國、南美、澳大利、安南、中國、西北利亞，並曾旅行西藏、蒙古；一九一六年擔任協約國情報工作，到海濱省、阿穆爾省、貝加爾湖、和尼古拉夫斯克，此時獲議張作霖；一九二〇年爲張幕客；一九三二年，日本強奪滿洲，而以危害范家屬挾，逼使范爲日本間諜。此後數年間，范氏常在人生的旅途中，作嚴重的生存鬥爭。

如其一個人在惡魔的掌握中，整年的在生死的邊界上掙扎着，是一件不平凡的事實，則那正確地敘述他自己的戰戰兢兢的文章，當是不平凡之創作。何況范氏更以他藝術天才的手筆，竭力客觀地，不懷成見地來表達他豐富而真實的材料？

然而，本書的價值，決不祇是文學上的而已。誠然，范是帶着一個浪漫的靈魂，一個熱感的心情，來行他人生的旅途，來繪他美妙的圖畫。在他描寫一班忘恩負義的，在日軍進佔哈爾濱時而竟抬着日本國旗高呼萬歲的白俄之醜態後，說：

「可憐的，愚蠢的，被騙的人們呀！他們呼喊『萬歲！』的時問是很短的。覺醒毫無情面地突然來到。在日本的侵略者來到的幾

個星期之內，幾千白俄就從滿洲逃走了；別的幾千被投入牢獄，幾百被槍斃和謀殺。嚴格地說，幾百個俄國年輕女子是被日本兵士強姦了的。和中國人交易得來的錢幣財產都轉入日本人手中。

全部沒收，饑子常常連帶着逮捕，拘押和處死，是每日生活的常事。日本軍官都富裕起來了。這就是白俄們那樣熱心歡迎勝利的侵略者所得的賞賜。向蠻族野人撒去鮮花頌詞，得到的是死亡和墮落。

今日全滿洲境內，每個裝得像樣的日本人都有一兩個俄國侍妾。年輕的俄國女子被迫在日本人家五地錢使用一個月。是的……可憐的被騙的白俄人呀，今天高呼「萬歲！」吧！明天你就要咒罵你自己爲什麼這樣寵買那些全無人情的醜怪東西了。

編者的話

自七七開戰以來，前方將士，忠勇奮衛，而壯烈捐軀的，淪陷區及後方的民衆，慘遭敵人轟炸屠殺的，都很多，因之無父無母的兒童，爲數極衆，且有繼續增加的趨勢。故此種兒童的教育問題，在國難中的今日，尤爲嚴重，亟待研究解決。曾昭森教授「無父或無母或無父母的兒童與學業進步的關係」一文，是對這問題一篇有價值的文獻。曾教授意見：此種無父無母的兒童，實爲「國家兒童」，其品質之優劣，關係國家前途至巨，而不應以通常之「雜童」或「遺裔」目之。然欲使其品質優良，爲國用材，則其今日之教育問題，自當深切注意，縝密施行。負有教育的責任者，不可不察也。此文原備刊登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五月號者，茲承譯者及該館賜以先行出版，俾快先讀，至深感謝！

「日本與歐洲各國初期關係」作者陳玉符教授，對於日本問題，極

然而，本書的價值，決不止此。他明白而正確地指出：日軍統治征服地人民的方法的特質的殘酷，腐敗，惡劣，野蠻之深刻，實有其傳統的獸性；而這獸性實在是日軍的本能，普遍地具有，即使他是曾受高深教育的軍官，或曾受西洋近代文明所洗禮的領袖。雖然他們有時會用些卑劣的欺騙方法來掩飾，然而，西洋鏡却給范氏拆穿了；充其量，他們祇不過是披上人服的野獸，而教我們探手落地的屁股來發現牠底尾巴。總之，從文學的技巧言，從事實的真確言，從趣味的濃厚言，本書都給我們以極大的滿意。無疑的，這是近代文學上一本有特殊價值的傑作。如其必有缺點的話，那麼，唯一的缺點便是牠的篇幅性太大了！牠誘惑你一讀便要一口氣的讀完。

有研究心得。當此中日關係極度緊張之際，澈底研究與明瞭日本，使乎知己知彼，自爲當急之務。是則陳教授此文，在我國今日之環境下，尤有其特殊的價值。且文中史料，有爲一般學者所尚未注意及者，所以，也是一篇有歷史攷證價值的著作。

行政學是一門近代新興的科學。年來各國對於是學的研究及著作，極形蓬勃，惟我國則研究的機關固甚少，著作之出版也不多。譚春霖先生爲行政學教授。所撰各國行政研究概況一文，論述精詳，研究行政學者，不可不讀。

本刊蒙葉恭綽先生及許地山先生題字，高情雅誼，感忭殊深，藉此致謝。